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吴培服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智成投资”）的通知，获悉迪智成投资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迪智成投资	是	18,000,000	29.59%	1.58%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4月28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吴培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吴培服	301,388,029	26.41%	0	0	0	0	0	0	0	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5.33%	19,000,000	19,000,000	31.23%	1.66%	0	0	0	0
迪智成投资	60,840,000	5.33%	18,000,000	0	0	0	0	0	0	0
吴迪	37,872,180	3.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60,940,209	40.39%	37,000,000	19,000,000	4.12%	1.66%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